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詹心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39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201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民眾用藥安全並防杜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濫用，
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依據處方箋調劑供應，且販售
指示藥品應依照7日用量之原則，並善盡專業諮詢職責，提
供必要之用藥諮詢予購買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1月11日FDA藥字第
10514119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